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變更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

- (i) 王賢浚先生（「王先生」）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項下之本公司監察主任（「監察主任」）；
- (ii) 執行董事王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
- (iii) 范石昌先生及王先生不再擔任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要求下之授權代表（「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按公司條例要求下負責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送達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條例授權代表」）；及
- (iv) 本公司聯合公司秘書朱詠思女士及胡翊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石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范石昌先生、王利先生、張成林先生及曹志文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昌明先生、勞永生先生及陳智棠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刊登。